

【发布单位】河北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发布日期】2008-12-31
【生效日期】2009-03-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2008年12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公布 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汇交、保管、提供、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和审核、公布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

(一)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和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及图件；

(二) 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和影像资料；

(三) 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六) 全省性地图的基础地理底图的数据和信息；

(七) 与基础测绘成果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非基础测绘成果，是指除基础测绘成果以外具有专业内容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测绘成果的共享政策和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的激励措施，并及时协调解决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六条 汇交、保管、公布、提供、利用和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档案和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测绘成果的安全，防止损毁、丢失或者泄密。

第七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测绘成果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测绘成果汇交

第八条 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目录。

第九条 利用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按规定向提供财政资金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利用其他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其出资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一）测绘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二）测绘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向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三）其他测绘项目向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十条 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于每年3月底、4月底前，向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上一年度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十一条 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并整饰规范。

第十二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应当出具汇交凭证，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移交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第十三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全省的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并于次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测绘成果保管

第十四条 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保管；按规定不予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保管。

第十五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依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归档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潮、防磁化、防泄密和防有害生物损害等措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六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备份后移送

异地存放。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当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并制定具体的保管、领取和借用措施；收发、传递或者派出人员外出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对经批准复制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当按原件密级保管；在单位分立、合并或者被撤销、终止时，应当按规定销毁或者移交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

第十八条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资料。

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负责实施销毁工作的单位对拟销毁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当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并在销毁后按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毁登记册经销毁鉴定人、批准人和监销人盖章、签名后，由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负责归档保存。

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利用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利用测绘成果。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需要利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

第二十二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

（二）一比五千、一比一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

(二) 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四)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及其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项目设计书、合同或者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四)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和其他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能够当场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决定不批准利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向境外提供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及时向被许可利用人提供,并在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包装或者介质的显著位置标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二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利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与批准其利用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密责任书,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二) 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测绘成果;

(三) 不得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

(四) 因机构改革和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致使利用测绘成果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的,及时向批准其利用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测绘成果的利用或者再开发任务的,在委托任务完成后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电力、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协助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的维护及更新工作,保持地理信息资料的现势性。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公布制度。

除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条 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市、区）的行政区域界线长度、位置和行政区域面积；
- （二）本省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和地貌分区位置；
- （三）拟冠以“河北”、“河北省”、“全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
- （四）本省的主要河流源头、长度，湖泊（洼淀）的面积、深度和海岸线的长度；
- （五）本省重要山峰的高程和位置；
- （六）本省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一条 除按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外，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育教学和广告宣传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数据。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建议。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审核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建议后，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议审核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议人及其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 （二）建议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必要性说明；
- （三）建议人获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技术方案以及对有关数据进行验收评估的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依法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

- （一）不按规定向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
- （二）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未出具汇交凭证，或者未按规定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的；
-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 不依法办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利用的行政许可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违反测绘成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